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21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21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问题 1、股权变动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惠力康和天津康维均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3.78%的出资份额，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9.17%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的股份。张炜及其配偶陈庆玥为发行人第二、第五大股

东，分别持有 11.87%、4.46%的股份，张炜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于申报前离职，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多名董监高离职的情形。

(1) 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是否符合限售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涉及的股份支付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三会文件；
- 2、查阅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 5、获取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对持股平台出资人进行访谈。

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

**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6,472 股股份，并通过惠力康和天津康维控制发行人 30,342,482 股股份，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 7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炜、陈庆玥及银晖国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炜、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0,49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3,56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 124,5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7,57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白厚增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不低于 30.0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29.29%（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依旧远高于第二、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均为惠力康或天津康维的股东，且最初均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亦为白厚增控制的企业，惠力康受让了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提名产生，白厚增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时持有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在董事会层面亦对公司治理、经营稳定性有重大影响，且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有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白厚增均能控制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外，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情况**

根据惠力康、天津康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惠力康和天津康维股东的访谈，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外其余出资人截至目前仍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惠力康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合伙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白厚增   | 董事长      | 普通合伙人 | 780.61   | 78.06   |
| 2  | 焦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30.61   | 13.06   |
| 3  | 杨则宜   | 董事       | 有限合伙人 | 54.07    | 5.41    |
| 4  | 李奇庚   | 董事、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83    | 1.28    |
| 5  | 邓庆红   |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1.55    | 1.16    |
| 6  | 王嘉虹   |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9.63     | 0.96    |
| 7  | 郝士恒   |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0.70     | 0.07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天津康维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公司任职        | 合伙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白厚增   | 董事长         | 普通合伙人 | 1,041.60 | 66.14   |
| 2  | 焦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4.00   | 7.87    |
| 3  | 李奇庚   | 董事、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4.00   | 7.87    |
| 4  | 魏冰    | 总监、监事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1.97    |
| 5  | 邢彦斌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1.97    |
| 6  | 吕立甫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7  | 李敏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8  | 刘德龙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9  | 高连华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10 | 胡艳龙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11 | 弭苗苗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24.80    | 1.57    |
| 12 | 朱煜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13 | 张玲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14 | 王槽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15 | 李峰毗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16 | 宣文舰   |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17 | 庞涛    |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12.40    | 0.79    |
| 合计 |       | —           | —     | 1,574.8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其股权结构亦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自愿参与认购。惠力康与天津康维中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白厚增、焦颖、李奇庚自发行人成立起即任职于发行人，系发行人创始成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符合惠力康平台入股人员的标准；天津康维成立时，前述三人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符合天津康维平台入股人员的标准，因此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惠力康与天津康维系于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由不同员工组成的持股主体，前述三人于不

同阶段分别对两个平台进行出资，具有合理性。

## （二）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平台设立原因如下：

| 序号 | 持股平台名称 | 设立背景及原因                                     |
|----|--------|---|
| 1  | 惠力康    | 惠力康系由发行人发起人惠谷康华的股东出资，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
| 2  | 天津康维   | 天津康维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 2016 年 8 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平台。 |
| 3  | 康誉惠    | 康誉惠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 2021 年 9 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的平台。 |

惠力康的出资人均系发行人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的出资人系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康誉惠的出资人系发行人 2021 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鉴于两次股权激励之间时间间隔较长，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尽相同，且两次股权激励所设条件及价格亦不完全相同，系发行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针对当时员工进行激励所设立的不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惠力康承接惠谷康华股权时股权结构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天津康维系以 6.89 元/股（前复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6.36 元/股（前复权）。康誉惠系以 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5.93 元/股，康誉惠的入股价格与评估价格较为接近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计提完毕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各出资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支付了对持股平台的相关出资，出资真实、有效，且入股价格公允或已计提完毕股份支付，因此，不涉及利益输送。

## （三）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天津康维份额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 转让协议签署日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原因   | 转让份额<br>(万元) | 转让对价<br>(万元) | 对应受让发<br>行人股份数<br>(万股) | 是否涉<br>及股份<br>支付 |
|------------|-----|-----|--------|--------------|--------------|------------------------|------------------|
| 2019.05.30 | 孔 意 | 白厚增 | 离职     | 12.40        | 13.06        | 1.80                   | 否                |
| 2019.05.30 | 许智英 | 白厚增 | 离职     | 12.40        | 12.98        | 1.80                   | 否                |
| 2019.12.16 | 周立现 | 白厚增 | 离职     | 24.80        | 26.70        | 3.60                   | 否                |
| 2019.12.16 | 朱 煜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74.40        | 82.45        | 10.80                  | 否                |
| 2019.12.16 | 张文栋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68.20        | 71.27        | 9.90                   | 否                |
| 2019.12.16 | 王 巍 | 白厚增 | 离职     | 24.80        | 27.48        | 3.60                   | 否                |
| 2019.12.16 | 吕立甫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99.20        | 109.94       | 14.41                  | 否                |
| 2019.12.16 | 邓庆红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186.00       | 213.77       | 27.01                  | 否                |
| 2019.12.16 | 薛盼霞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24.80        | 28.50        | 3.60                   | 否                |
| 2019.12.16 | 郭 伟 | 白厚增 | 离职     | 12.40        | 14.25        | 1.80                   | 否                |
| 2019.12.16 | 马寅虎 | 白厚增 | 离职     | 24.80        | 28.50        | 3.60                   | 否                |
| 2019.12.16 | 李 鲤 | 白厚增 | 个人资金需求 | 24.80        | 28.50        | 3.60                   | 否                |
| 2020.10.26 | 黄贤仁 | 白厚增 | 离职     | 12.40        | 13.88        | 1.80                   | 否                |
| 2021.07.02 | 陈功飞 | 白厚增 | 离职     | 12.40        | 14.34        | 1.80                   | 否                |
| 2021.07.02 | 张文栋 | 白厚增 | 离职     | 31.00        | 33.68        | 4.50                   | 否                |

天津康维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等需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员工离职后需将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白厚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受让上述人员所持的天津康维出资份额目的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为获取其服务而授予的权益，故白厚增受让天津康维的出资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任免及离职原因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中，除专职于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 委派董监高姓名 | 相关委派情况                                   | 职务   | 离职/任职时间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
| 牛奎光     |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 曾任董事 | 2020年2月<br>离职            | 2020年2月，银晖国际推荐的董事牛奎光辞任，孙宇含继任发行人董事                            |
| 孙宇含     |  | 现任董事 | 2020年2月<br>任职            |  |
| 王海伟     |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 曾任监事 | 2021年9月<br>离职            | 2021年9月，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王海伟辞任，许来宾继任发行人监事                    |
| 许来宾     |  | 现任监事 | 2021年9月<br>任职            |  |
| 余 焕     |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 曾任监事 | 2020年2月<br>离职            | 2020年2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余焕辞任，刘剑箫继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3月，刘剑箫辞任 |
| 刘剑箫     |  | 曾任监事 | 2020年2月<br>任职<br>2022年3月 |  |

| 委派董监高姓名 | 相关委派情况                                   | 职务   | 离职/任职时间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
|         |  |      | 离任        |   |
| 张小雨     |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 现任监事 | 2022年3月任职 | 2022年3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刘剑箫辞任，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张小雨担任发行人监事 |
| 王一凡     |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   | 现任董事 | 2022年2月任职 | 2022年2月，因董事张炜辞任，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王一凡担任发行人董事                        |

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背景、原因，持股情况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如下：

| 离职董监高姓名 | 曾任职务 | 离职背景、原因                 | 持股情况  | 相关股份转让情况 |
|---------|------|-------------------------|---|----------|
| 牛奎光     | 董事   |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董事    |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张 炜     | 董事   | 个人原因辞任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5,210 股股份                          | 未转让      |
| 张军书     | 独立董事 | 个人原因辞任                  |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曾凡星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辞任            |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余 焕     | 监事   |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监事    |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920 股股份 | 未转让      |
| 王海伟     | 监事   | 于发行人股东处离职，故辞去发行人任职      |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刘剑箫     | 监事   | 所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不再向发行人委派监事，故辞任 |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邓庆红     | 副总经理 | 个人原因辞任                  |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惠力康及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                        | 未转让      |

| 离职董监高姓名 | 曾任职务 | 离职背景、原因 | 持股情况                          | 相关股份转让情况 |
|---------|------|---------|-------------------------------|----------|
|         |      |         | 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37,114 股股份 |          |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就公司记载或披露的财务信息文件均表示同意意见，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及监事均为公司外部人员，除自然人股东张炜为外部股东外其余均系由外部非自然人股东委派，离职的副总经理邓庆红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后公司的运营，研发、生产、销售未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人员虽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但其仍然看好公司的发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未进行转让，故前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张炜、独立董事张军书、曾凡星、副总经理邓庆红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人数不足二分之一，且相关人员离职系由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或个人原因辞任，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离职系个人原因、机构股东内部人事调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而辞任，离职时未转让相关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3）是否符合限售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陈庆玥与张炜股东大会表决文件；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3、对陈庆玥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陈庆玥的访谈，张炜与陈庆玥虽为夫妻关系，但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独立进行决策。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票文件，存在陈庆玥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而张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双方并未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监高，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炜与陈庆玥任何一方均对另一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无法形成支配或控制，故在自愿限售阶段陈庆玥未进行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规定并未明确规定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的股份必须要进行限售；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单独持股未超过 10%，其可支配的表决权亦未超过 10%，因此其未进行限售。

根据对陈庆玥的访谈，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依照法规对陈庆玥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即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陈庆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庆玥的股份限售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问题 4、受托加工业务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14 万元、3,944.99 万元和 4,657.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95%、29.92% 及 16.13%，该业务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认为主要原因系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方式。由于业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2）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莱康”）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18 年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万莱康方面的产品主要为“卡瘦”系列蛋白棒用于微商渠道销售，卡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相关部门关于传销的查处及相关诉讼，2019 年，公司与万莱康关于受托加工服务费共计 1,311.80 万元，共计代工蛋白棒约 3,600 万支。（3）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主体较多，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与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以来主要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3%、19.44%、34.97%。（5）根据公开信息，万莱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于 2019 年 4 月变更住所，变更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地址极为接近，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为丁旭，同时控制野兽生活（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莱康“卡瘦”产品涉及传销相关事项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与万莱康开展新品类蛋白棒“珍百年”。

（1）受托加工业务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委托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受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原辅料风险责任承担、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与委托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体合作模式，委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③按来料加工与自采加工模式分别披露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主要合同

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受托代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具体账务处理过程，并进一步分析受托加工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是否准确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变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模拟测算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标准。

(2) 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万莱康通过多个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⑤结合万莱康的经营业绩、资信情况、回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①④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2) 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万莱康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对万莱康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 4、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交易明细、付款情况、发货情况等；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交易的台账及财务明细；
- 7、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卡瘦”、“珍百年”、“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其他主要受托加工客户是否涉及传销等负面舆情报道。

**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与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2018 年 3 月，万莱康的股东拟注册新公司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时，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 的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该公



司自 2019 年起逐步承接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业务，该地址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丁旭   | 900     | 90.00   |
| 2  | 孙德鑫  | 100     | 1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丁旭   | 90      | 90.00   |
| 2  | 孙德鑫  | 10      | 10.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丁旭   | 194     | 97.00   |
| 2  | 孙德鑫  | 6       | 3.00    |
| 合计 |      | 200     | 100.00  |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均为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对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及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正常受托加工业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莱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万莱康任职或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分配、承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

合系万莱康临时租借用于工商注册，其后万莱康已进行迁出，具备合理性；万莱康受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万莱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万莱康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

万莱康及其控股股东丁旭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有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向其采购相关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万莱康委托生产相关蛋白棒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验收合格，即视为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完毕，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系万莱康自身的业务事宜，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从公开信息中检索到卡瘦公司相关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对于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

除非发行人得到万莱康的授权，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任何已合作客户产生棒类及其他类别产品的委托加工关系。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委托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且根据和万莱康之间的战略协议，也不得与其客户产生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仅能从公开渠道获知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立案调查，无法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但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并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生产不涉及传销行为

根据《传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根据 2005 年 11 月生效的《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传销：（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016 年 3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中提出，传销的三要素为“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根据发行人

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合作方式为OEM，万莱康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发行人只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将相关产品交付给万莱康，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模式或关系，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业务不存在上述《禁止传销条例》中规定的传销行为。

## 2、发行人对万莱康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应当全部交由万莱康进行销售。合同中亦对万莱康的非法销售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万莱康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或者进行非法销售或宣传的，发行人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该行为，并要求万莱康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恢复发行人的名誉。因此，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不涉及非法销售，亦对万莱康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 3、发行人并未向卡瘦公司提供货源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性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卡瘦公司销售的产品货源非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为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或其他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

鉴于卡瘦公司与万莱康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万莱康尚未收到因涉及《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而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03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综上，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2020 年和 2021 年，万莱康与公司业务主要为“珍百年”蛋白棒的委托加工，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依旧以来料加工为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与发行人合作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和 94.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和 0.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万莱康开展“珍百年”相关业务不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事项，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万莱康的收入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即便万莱康受到卡瘦公司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网络检索公司舆情信息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经了解其未来与公司合作意愿情况，大部分客户未来希望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公司其他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亦不存在因传销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故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下

游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与万莱康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和 94.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和 0.20%。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子公司变动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控股子公司、转出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子公司减资、子公司注销等情形。（2）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子公司北京康誉对外转让，转让后北京康誉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天猫、京东平台的官方旗舰店等 5 家线上店铺的运营权转让给福州富月辉独立运营，该类销售由线上直营模式变更为线上经销模式，福州富月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14.66%、6.21%。（3）2020 年，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0%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减资至 300 万元；参股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

公司于 2020 年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3）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5）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6）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时点，控制权变化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
- 2、访谈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

司、4家分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健康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及少部分园区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业务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贸易、技术支持等全链条流程，产品广泛应用于竞技体育领域、大众健身健康及军需食品等领域，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覆盖全国的直营及经销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营养产业各细分领域及不同环节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内部的专业化分工，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等。

发行人分、子公司等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定位                |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
|----------------------|-------------------|---|
| 乐华仕                  | 发行人重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人 | 主要负责该基地及CPT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   |
| 研究所                  | 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
| 运动营养科技               | 体育项目经营            | 主要从事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   |
| 固安康比特                |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
| 康奥智能                 | 数字化体育服务           | 主要从事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
| 刘庄华星                 | 园区物业管理            | 系LOHAS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                                 |
| 康能（香港）               | 仪器、食品进出口          | 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  |
| 深圳康恩                 | 产品销售              |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品销售  |
| 博莱康（北京）              | 注销中               | 拟从事跨境电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
| 博莱康（香港）              | 注销中               | 拟从事跨境电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   |
| 分公司名称                | 定位                |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区域办公场所            |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



| 子公司名称                 | 定位          |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
|-----------------------|-------------|--|
|                       |             | 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一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区域办公场所      |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二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配合固安康比特开展业务 | 注册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为配合固安康比特的业务开展而设置，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 科研          | 对接科研课题，与相关主管科技部门及协会等进行日常沟通，协助进行公司科技类资质及荣誉等的申报工作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较为全面，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销售渠道多样，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营养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需要。

(2) 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福州富月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查阅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康誉相关线上店铺竞标资料；
- 5、查阅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关于北京康誉线上店铺的交接资料；
- 6、对福州富月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 （一）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及线上店铺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线上消费、即时性消费习惯逐步养成，以及线上线下全渠道零售融合发展等因素，国内网络零售持续产生新的模式，O2O 电商模式出现并逐渐成熟。各品牌方陆续将电商平台线上销售业务委托给外部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如肌肉科技、诺特兰德、欧普特蒙（Optimun）等运动营养品牌分别将其天猫官方旗舰店委托外部专业电商代运营公司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西子格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各竞争品牌交由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后对发行人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销售排名一度下滑。为适应市场销售模式的变化、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拓展线上销售业务规模，发行人计划将线上销售业务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转让给电子商务运营更具专业性的外部团队运营，以此将更专注于自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品牌战略推广以及对经销商的辅助支持等方面。

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致力于品牌运营、品牌开拓及消费升级推广，具备较强的品牌管理、渠道管理和市场传播能力，涵盖行业包括：运动营养、传统滋补、乐器等。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负责运营的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曾负责发行人竞争品牌欧普特蒙（Optimun）品牌的线上运营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备较强的运动营养品销售推广能力。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2014年起即代理销售含康比特品牌在内的运动营养品，对发行人的品牌及产品较为认可，双方业务团队一直保持沟通交流，业务合作多年。发行人在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较为认可其线上推广能力，对方亦同意独立运营公司相关店铺。故发行人拟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天猫芊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芊动官方旗舰店四家线上店铺交由其经营管理，以扩大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规模。

鉴于当时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均在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均由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网络平台签署的协议。

根据天猫主体变更规则，旗舰店要进行主体变更，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

新老主体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控制关系存续 6 个月及以上。

(2) 新老主体不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①老主体是代理商，新主体是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 6 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不受开店时间限制)或②新主体为代理商且经天猫备案公示的星级运营服务商。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店铺经营主体变更规则，主体变更仅适用于集团链条下的单位在原店铺进行的主体变更，且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1) 现主体和新主体拥有同一控股公司，且控制关系存续 1 年及以上；(2) 新主体为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 6 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3) 新主体为京东开放平台运营服务商。

鉴于上述规定的约束，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外部第三方王建荣、蒋旭东，以此将线上销售业务转让给专业团队运营。此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富月辉”，即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富月辉承继了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的经营权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系基于适应线上销售市场运营模式、拓展线上销售市场规模的需要，将线上销售业务的重心转让给更具专业性的运营团队独立运营，且为符合天猫京东平台经营主体变更要求而将北京康誉股权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具备合理性。

## (二)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定价

北京康誉股权的受让方为王建荣、蒋旭东，其中王建荣受让 70%股权，蒋旭东受让 30%股权，其双方系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该部分出资额，本次转让为认缴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

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 点为始点进行四家线上店铺的交割，包括对店铺已发货未确认订单、直通车账户余额、钻展账户余额、品销宝账户余额、超级推荐账户余额等数据进行交接对账。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完成交接对账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无实际资产或资金，仅包括上述四家店铺的运营权。双方约定由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运营天猫康比特

官方旗舰店并设置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基于上述原因及该部分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的前提，故该部分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合同、出库记录、物流及签收记录、发票凭证、回款记录、受让方关联方情况等，确认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及习惯性沿用与其他品牌方合作时的支付方式等原因，存在福州富月辉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货款的情形，故存在王建荣、蒋旭东代福州富月辉对发行人进行回款的情况，除上述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开展业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除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富月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建荣、蒋旭东所持福州富月辉的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此，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发行人按照成本核算加成来确定市场价格，通过比较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及其他类似经销商（如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众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经比较销售定价未见异常、定价公允；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销售业务，部分产品采用代发货模式，给予 1 个月结算账期，其余产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各类客户业务合作规模、客户资信状况、合作历

史等因素给予不同的结算模式，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结算模式与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等客户结算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于 2019 年将福州富月辉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时，对其经营业绩给予约定承诺，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福州富月辉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故 2021 年底发行人与其协商，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予以转出，结合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设定业绩承诺目标、且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由于未完成预期业绩承诺导致报告期后将线上店铺予以转出情形，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倾斜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系基于公司业务模式探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3) 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目；
- 2、抽查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单据；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

**(一)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转出福州富月辉股权及附带四家线上店铺经营权时，双方约定了线上主力店铺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的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连续两年未达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转出的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目标为 2019 年 4 季度 2,300 万元，2020 年度 9,600 万元，2021 年度 12,500 万元。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 2019 年 10 月接手开展福州富月辉运营后，积极加强线上渠道运营和建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对发

行人实现采购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和 3,040.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1 年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1、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后期继续经营动力及意愿不足

2019 年 10 月-12 月，福州富月辉运营相关线上店铺初期，公司出于与其将品牌影响力及线上市场规模扩大的共同目标，在对其采购价格及其终端销售促销价格方面支持力度较大，故其 2019 年第 4 季度店铺运营业绩较好，目标采购额完成度 83.52%。

2020 年，福州富月辉的运营未为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带来较为明显的提升，2020 年目标采购额完成度降至 54.51%，与预期目标及效果均存在较大差距。

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店铺业绩均未达预期目标，尤其是 2020 年距目标采购金额有较大差距，公司与其协商，如 2021 年上半年相关线上经营业绩仍无法提升，公司 2022 年将不会与其续约，届时将依照双方约定将运营权转让。

2021 年上半年，福州富月辉相关经营业绩仍未好转。根据公司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由于未能达到目标采购额，福州富月辉的采购成本价格享受折扣降低。福州富月辉考虑到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小，且利润空间进一步下降，故其逐步收缩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线上店铺推广力度。

2、新兴线上购物平台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随着线上网络销售平台数量逐渐增加，以及短视频在消费大众领域的兴起，拼多多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成为越来越多线上消费者所选择的电商购物渠道之一，其借助价格优势、粉丝经济模式、推广形式新颖等便利条件，较好地迎合了大众多方面需求，对天猫、京东平台销售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综上，2021 年公司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二) 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情况

福州富月辉作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之一，主要通过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

舰店、天猫芋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芋动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实现产品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相关产品通过上述店铺销售给线上消费者，不存在积压库存或滞销的情形，且无大额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真实良好。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原因，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部分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16.94 万元、3,207.45 万元和 978.25 万元。

由于福州富月辉连续两年未能够达成其与发行人约定的预期销售目标，发行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开始寻求其他合作方接手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经沟通，双方同意由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接手原福州富月辉负责经营的线上店铺，2022 年 3 月，福州富月辉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转让给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亦为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实际控制），此后福州富月辉不再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

2022 年 4-6 月，发行人对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四家店铺含税销售金额为 1,414.05 万元，与福州富月辉经营的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9.53 万元，增长 23.55%，经营情况良好。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线上消费品运营经验，多年来一直从事包括康比特、健乐多、北欧海盗等运动营养品的线上销售推广业务，结合工商信息查询确认，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交易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回款金额分别为 2,078.20 万元、5,940.15 万元和 2,814.26 万元，期后回款 685.16 万元。根据对福州富月辉的走访核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与公司之间往来的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在了解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结算模式、其终端销售情况后，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富月辉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回款金额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相关注销文件；
- 2、查阅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 （一）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体成”）成立的目的系发行人欲与山东体育学院在山东当地合作开展体育健康类项目，后因该项目未顺利开展，故与合作方协商一致注销该公司；香港博莱康成立的初始目的系公司拟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实际经营业务很少，故决定注销该公司。综上，注销前述两家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山东体成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清算组，并通知了债权人、发布了债权人公告等。2020 年 8 月 8 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山东体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历城）登记内



销字[2020]第 0022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东体成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香港博莱康已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流程，已经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税务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待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后，香港博莱康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注销资料，办理剩余注销手续。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根据山东体成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山东体成、香港博莱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注销系由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山东体成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香港博莱康已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流程，首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税务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待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后，香港博莱康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注销资料，办理剩余注销手续；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5）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刘庄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收购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减资文件；
- 3、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查阅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5、获取刘庄华星及乐华仕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一)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11月，发行人向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华星”）原股东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收购刘庄华星100%股权，用以在刘庄华星名下地块建设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昌经信准[2014]15号批复。

2014年4月，出于对该项目的看好，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创”）对刘庄华星进行投资入股，此后，发行人持有刘庄华星80%股份，北京晨创持有刘庄华星20%股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发行人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经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后决定将前述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所得资金运用于建设河北廊坊固安生产基地。因此，2016年至2018年，刘庄华星陆续处置完毕上述房产。

2020年7月，因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并未开展，以及刘庄华星房产处置完毕，北京晨创欲退出刘庄华星的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刘庄华星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98.542万元，本次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挂牌期满后，康比特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20年7月28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晨创将所持刘庄华星2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8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载明“经审核，

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

2020年11月，考虑到刘庄华星仅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等租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刘庄华星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至300万元。

因此，发行人收购刘庄华星少数股权，系由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项目未开展，且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1、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业务  | 行业分类  |
|------|---|---|---|
| 刘庄华星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系 LOHAS 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业务涉及房屋租赁（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食堂）、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房屋租赁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服务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K7020 物业管理”； |
| 乐华仕  |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 系发行人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房产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基地及 CPT 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向母公司出租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及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 按照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和“L72 商业服务业”                          |

2、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康比特       | 431.09        | 0.88%        | 549.29        | 1.54%        | 457.05        | 1.27%        |
| 运动营养科技    | 268.68        | 0.55%        | 184.45        | 0.52%        | 211.60        | 0.59%        |
| 刘庄华星      | 93.44         | 0.19%        | 209.43        | 0.59%        | 216.39        | 0.60%        |
| <b>合计</b> | <b>793.21</b> | <b>1.62%</b> | <b>943.17</b> | <b>2.64%</b> | <b>885.04</b> | <b>2.46%</b> |

注：乐华仕持有的利祥路房屋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在合并报表时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885.04 万元、943.17 万元及 79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64%及 1.6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系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 3、各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康比特

在满足自有生产及经营场所的前提下，为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康比特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由此产生房屋租赁收入。

#### (2) 运动营养科技

运动营养科技向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承租房屋场馆，并在该场馆范围内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服务等，运营过程中存在将场馆转租给第三方客户，进而形成房屋租赁收入。运动营养科技主要定位于在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运动健身解决方案、赛事推广服务等，以扩大康比特品牌认知度，其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与公司的体育运动健康营养类主营业务相关，在经营过程中衍生出的租赁业务系其经营模式所致。

#### (3) 刘庄华星

如上所述，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刘庄华星将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 3 家公司。由于园区内的房屋均已转让，但上述受让方均不愿意单独运营剩余的地下停车场，转让较为困难。应买方需求及考虑公司房产转让后的物业管理便利性，刘庄华星继续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产权并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对应形成了少量的地下停

车场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因此，刘庄华星涉及房屋租赁事项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

#### （4）乐华仕

乐华仕持有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不对外进行租赁，其开展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前述四家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及作为生产基地房屋所有权人对母公司进行出租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4、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如上表所列明，刘庄华星及乐华仕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房屋租赁业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所述的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系出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的项目未开展，且刘庄华星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主要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等，具有合理性；房屋租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 问题 8、食品安全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FFIT8 蛋白棒（豆乳味）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的违规行为，同时下游客户存在传销等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4）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

2、抽查发行人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的检验报告；

4、查阅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核实相应二维码及 400 电话系统的产品验真及追溯情况；

5、查阅发行人 ISO22000 认证、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文件；

6、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8、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和 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对原辅料的入库及出库审核管理进行了详细要求，制定了《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对原辅料及产品的出入库通过 U8 系统进行追溯性管理，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批记录及流转号进行追溯。

发行人根据原材料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原料采购的质量。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的经理、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多层次评估机制，选择达标者作为备选合作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招标，根据招标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合作供应商，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采购程序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国际、国内直接采购和国外代理采购的双重模式，甄别原材料，充分确保原材料质量。合同执行方面，同步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入库、出库，生产，产成品入库、出库等实现原材料到产成品的流通过程及检验的可视化和可查询。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实验、包装材料检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食品安全与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完成生产后，通过 U8 系统完成产品入库。之后产品可通过兆信科技产品方位溯源验证平台系统或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康比特产品追溯系统进行产品的入库追溯及物流防串管理，主要体现形式为防伪码或二维码（产品外包装上贴防伪码或瓶装产品喷印二维码等形式）。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拨打 4008155888 电话输入 16 位防伪码进行支持正品验证的产品信息查询。企业内部则可以通过防伪码准确查询到产品的单品数码、箱数码、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基本信息，以及产品的出入库信息、经销商信息及物流信息的所有单据证据链，实现产品的全链条可追溯。另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每年进行 2 次模拟召回演练对追溯系统进行验证，确保可追溯的产品实现可追溯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主流搜索引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平台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 故或重大纠纷、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昌市监证字 2022 年 0030 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产品能够实现全链条追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 故或重大纠纷、舆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代言类协议、营销推广类协议、赞助类协议、直播推广类协议等市场推广协议；

2、抽查发行人主要宣传推广合同的付款单据；



- 3、查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用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宣传册、宣传主页；
-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宣传推广形式、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为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众多形式，覆盖微信、微博、论坛、达人、直播以及线下等多种传播渠道，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宣传推广协议，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品牌及口碑的推广宣传，目前“康比特”品牌产品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中有约定类似数据推广商的“数据推广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涉嫌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等相关约定。发行人的《康比特品牌形象代言协议书》、《康比特产品代言协议书》、《网络广告代理合同》、《网络直播推广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亦有发行人保证“商品质量及商品宣传推广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媒体平台规则，商品质量以及品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不违背公序良俗。”“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生产国及销售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

关表述。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详细核查了广告宣传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分析发行人对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业队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发行人与专业队签署的供货合同等；
- 2、抽查发行人向专业队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不同批次检验报告、兴奋剂检测报告；
- 3、查阅相关食品保健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均会交由外部检测机构如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能量、蛋白质、铅、总砷、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验标准依据 GB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品通则》、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外部检测机构均确认所验项合格。

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亦会将样品交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依据为 YYB-101-FD2015、YYB-102-FD2015、YYB-103-FD2015、YYB-104-FD2015、YYB-105-FD2015、YYB-106-FD2015，并取得了相应的食品保健品禁用物质检测合格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向运动员与运动队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不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4) 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实体经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 2、抽查发行人客户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查阅发行人的《大众健康事业部大众市场经销商管理办法》；
- 4、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保健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能够有效识别，具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 问题 18、其他问题

(1) 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3)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89.66 万元、18,650.04 万元和 16,776.94 万元，短、长期借款合计

分别为 10,202.98 万元、12,357.17 万元、8,694.8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556.90 万元、612.30 万元、619.33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32.26 万元、118.15 万元、184.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借款的构成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2020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研发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和 1,9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30%和 4.0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结合人员构成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低值易耗品费用的主要用途，低值易耗品费用占比较高及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是否形成样品，如是，具体说明样品的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背景、用途、立项单位或部门、立项时间、预算及执行情况、研发进展，在研项目的成果、技术水平及确定依据等，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业绩或技术指标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5) 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2.62 万元、850.30 万元和 374.71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7,594.70 万元，转固 17,883.47 万元，同比减少 10,288.77 万元，2019 年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36.03 万元。2021 年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将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报废损失 260.8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②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

支出。③说明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或报废风险。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 年 12 月 28 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8) 完善风险揭示内容。请发行人补充线上销售风险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7）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各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挂牌以来，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

及原因如下：

| 序号 | 更换时间     | 更换情况                     | 更换原因   |
|----|----------|--------------------------|--|
| 1  | 2015年12月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筹备启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2020年3月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与招商证券就上市申报进度及安排未能达成一致，为确保后续申报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上述两次更换主办券商，继任的主办券商均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并自其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历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均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原因合理，且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合同；
-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及大额委托加工供应商；
- 3、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8、外协供应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8、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8 万元、172.56 万元和 194.32 万元，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公司名称          |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 委托加工费  | 占比      |
|--------|---------------|----------|--------|---------|
| 2021年度 | 浙江黄罐          | 能量胶      | 127.36 | 65.54%  |
|        | 仙乐健康          | 泡腾片      | 39.00  | 20.07%  |
|        |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运动饮料     | 18.37  | 9.45%   |
|        |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番茄红素     | 5.36   | 2.76%   |
|        | 合计            |          | 190.09 | 97.82%  |
| 2020年度 | 浙江黄罐          | 能量胶      | 111.63 | 64.69%  |
|        | 仙乐健康          | 泡腾片      | 41.04  | 23.78%  |
|        |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运动饮料     | 19.89  | 11.53%  |
|        | 合计            |          | 172.56 | 100.00% |
| 2019年度 | 浙江黄罐          | 能量胶      | 143.82 | 66.74%  |
|        |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番茄红素     | 34.70  | 16.10%  |
|        |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运动饮料     | 19.01  | 8.82%   |
|        | 仙乐健康          | 泡腾片      | 17.95  | 8.33%   |
|        | 合计            |          | 215.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           |



| 委托加工<br>食品类型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br>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br>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br>收入比例 |
| 能量胶          | 1,515.56 | 3.24%         | 1,185.54 | 3.53%         | 1,250.49 | 3.96%         |
| 泡腾片          | 295.29   | 0.63%         | 274.47   | 0.82%         | 272.18   | 0.86%         |
| 番茄红素         | 206.61   | 0.44%         | 90.61    | 0.27%         | 161.46   | 0.51%         |
| 运动饮料         | 37.92    | 0.08%         | 17.96    | 0.05%         | 17.86    | 0.06%         |
| 合计           | 2,055.39 | 4.39%         | 1,568.58 | 4.67%         | 1,701.98 | 5.40%         |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合作<br>年限 | 3 年合计<br>合同金额 | 委托加工<br>食品类型 |
|----|---------------|-----------------------|------------|----------|---------------|--------------|
| 1  | 浙江黄罐          | 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食品开发园区内      | 2012.06.12 | 6 年      | 382.81        | 能量胶          |
| 2  | 仙乐健康          | 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 1993.08.16 | 10 年     | 98.00         | 泡腾片          |
| 3  |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济源市梨林食品工业园区           | 2003.08.28 | 3 年      | 57.27         | 运动饮料         |
| 4  |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汇源街 26 号 | 2014.03.19 | 5 年      | 40.06         | 番茄红素         |

...

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委托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将自产产品或采购物品发往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负责部分辅料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后将加工物资发回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液体类的调配过滤及灌装，相关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供应方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量及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如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泡腾片等；（2）公司当时没有相应的生产线，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生产的能量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

发行人在《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中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甄选、考核、评价作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明确食品质量是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委外产品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通过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加以约定，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和生产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委托加工供应商未按相关要求生产导致影响产品质量时，公司有权要求退货；委托加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相关协议不符，公司有权拒收，并按照协议收取违约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主要面向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等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未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约定。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的相关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了外部检测机构的送样检验，确认所验项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实委托加工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实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法人、股东及董监高；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确认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各加工工序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人工费用、包材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向委托加工供应商询价及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价格标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 公司价格标准  | 市场询价情况                                  |
|----|---------------|----------|---|---|
| 1  |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 能量胶      | 0.95 元/支（包括包材费、加工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10 万支起订量          | 0.8-1.2 元/支                             |
| 2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泡腾片      |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5 管/盒，加工费 24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6 元/盒     | 5 管/盒，加工费 24-30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18 元/盒 |
| 3  |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运动饮料     | 加速饮料 550ml，加工费 21.16 元/箱，1 箱 15 瓶，起订量 75000 瓶     | 21-24 元/箱，1 箱 15 瓶                      |
| 4  |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番茄红素     | 60 粒/瓶，加工费 3.55-5.38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4.65-7.09 元/瓶 | 60 粒/瓶，加工费 6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8 元/瓶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良好，下游主要客户未

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规定，委托加工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公允。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2、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商品、核心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全称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全文出现次数较多的客户、供应商，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中详细列明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以及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主体名称，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以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列示。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细列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并列明同一控制主体的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发行人已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 年 12 月 28 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登记在郎志农名下的房产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之间关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费用的支付凭证。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因经营业务需要，需购置办公场所。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及当时办理住房贷款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难以全额支付购房款且以公司名义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难度较大，故委托员工郎志农以其个人名义进行购买惠安轩 205 室房产（建筑面积 155.44 平方米，总价款 108.81 万元）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系出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状况及当时政策要求的考虑，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购房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所购置的房屋属发行人所有，郎志农无权以购房人或产权所有人的身份对抗公司或处分上述房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了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其他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 号），个人住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发行人委托郎志农通过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办公用房，享受了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根据《委托协议书》，在银行按揭完成后，以郎志农名义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条件的交给发行人，直至过户至发行人。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偿还了该房产的全部按揭费用，房产抵押注销，房屋所有权证由银行转交至发行人，但因郎志农未在境内，且目前发行人暂未与郎志农取得联系，故暂时无法办理该产权的变更手续。但根据《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支付购房首付款、按揭费用等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凭证，发行人是该房产的实际所有人，并且自交房以来发行人实际占用和使用该房产。若后续郎志农不配合发行人办理房产过户，发行人也可通过诉讼申请取得该房屋的产权，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发行人委托郎志农购买办公用房办理贷款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产权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汗即君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2年 7月 13日